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回购权、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平等待遇、控制权不变、合格上市、合理努力、利润分配、清算等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等做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

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 强

朱 维 虎

杨 光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